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和验证。

致： 宁

根據

125

《中华人

1

1

北京 德和信 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股权激励计划

事務所

Table 1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study population

[illegible]

和国公司法》(1994年)

14

法》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独立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方法2、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专业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资产4、本所律师对国家机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其他材料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于其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的文件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是依法登记成立并经中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核准的在上交所上市国证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交所”) 依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构股份
“600884”。公司目前持有《营业执照》。
9133000020070480305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不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二) 公司不存在(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
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08号)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制
会师报字[2019]第ZA12708号)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制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示意的审计报告;
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
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
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上市最近36个月
利润分配的情形;
行股权激励的;
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经核查，本所律
在《管理办法》第七
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

二、本次激励计

2019年7月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
案》、《关于提请公司
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一) 本次激励计

经审阅《激励计
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
票的来源、数量和分
售期，股票期权的行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
序，公司与激励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
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

根据《激励计划
下：

1、本次激励计划

立且合法
激励的修

第三十一
计划（
又激励计
限公司 2
期权激

划包含
依据和
、授予
方法，股
计处理
励对象
》中载

为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重
公司激励计划充分调
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
激励企业凝聚人才，使各方
强企业凝聚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章程》的有关规定，结
务依据目前公司的董事
及核心技术（业务）人
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

所有激励对象中，董
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
同或聘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
具体包括：《激励计划》
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
会认为其他激励的公

授予，经
留定，并出
意见。超
信息的激
预定的的

本所 律 师
办 法 》 第 八

3、本次课

根据《激
发行
对象定
向发行
为6,
股权数
量5.8
38%,
)的5.29
总额
的5.29
《草案》
计划(草
穿)《公
司章程》
满足行
权条件
购买1
价格)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总额
本公司总股本

本所律师司股
及占公激
股权管
合《公
超过公
又激

Figure 1 illustrates the experimental setup. A participant is seated at a table, looking at a screen. On the screen, there is a target (a red dot) and a starting point (a green dot). A horizontal bar is positioned between the starting point and the target. The participant's hand is positioned at the starting point. The diagram is labeled with 'Participant', 'Target', 'Starting point', and 'Horizontal bar'.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experimental setup. A participant is seated at a table, looking at a screen. On the screen, a 3D model of a hand holding a tool is shown. A red dot on the screen indicates the target location. The participant's hand is positioned near the tool. The setup is used for studying the effects of tool use on reaching behavior.

《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规定。

4、股票期权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庄巍	董事长
2	李智华	总经理
3	李凤凤	董事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4 名	
6		预留
		合计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非关联自然人，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
总数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
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
总数的比例，按照本计划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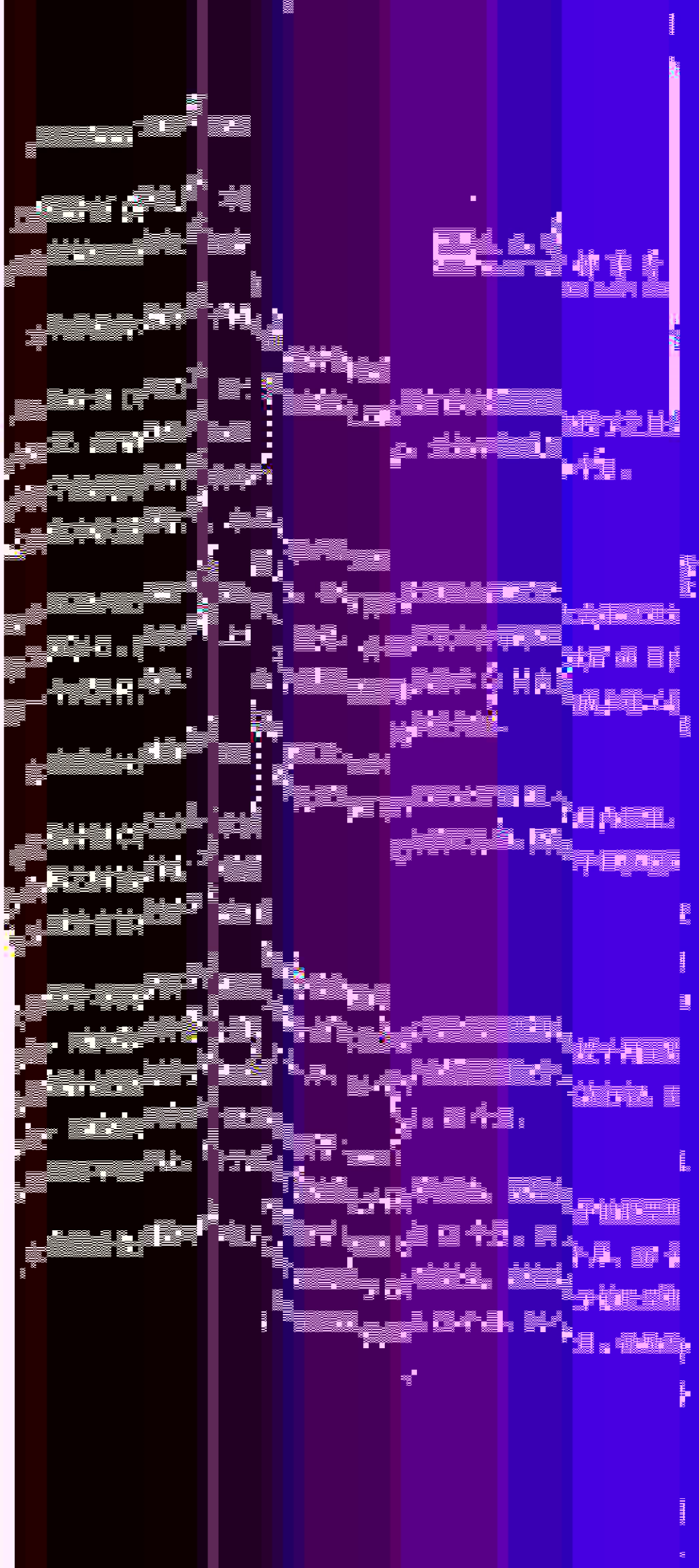
至:

后
对:
的:

授
至:

票
应:

权
月;
权
象



象列

之

条

所

盲

盲

盲

权

预

本

》，在
前后可

30日
电报
其衍
至依
规定

权安

》，在
权安

予的

给予日
日起
给予日
日起
给予日
日起

的服

• 又于
表所

日起
4个

3) 在
法规、规范
的有关规定
时符合修改

根据《
等待期、可
十三条、第

6、股

(1)

根据《
每股 11.29 元
向激励对象
行权期间，未
股、派息等

(2)

根据《
股票票面金

1)《激励
交易日股票

2)《激励
20 个交易日

预留授
定。预留授

8 保其上市價格不致于嚴重單面奇觀，其

1、如前，李慶最困難時，股票變現

2、如前，李慶最困難時，由李慶最困

的，且，增進其確定力，的相其由
理力，（第九條第八款）即前條，

及前條，即前條，及前條，即前條，
理力，（第九條第八款）即前條，
的現。

9 增進其的增進力，和增進的相其
理力，（第九條第八款）即前條，

即前條，即前條，即前條，即前條，
理力，（第九條第八款）即前條，

增進其的增進力，和增進的相其
理力，（第九條第八款）即前條，

并披露于下列
不低於下列

1) 前
均價

2) 前
或10

經查閱
容，本所
九條的，

點，股
要

經查閱
本所
第（七）

本、本
必

經查閱
本所
內容

點，股
要

經查閱
本所
以為，

10、本
本

經查閱
本所
本所

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WUZHOU DISPENSARY CO., LTD.

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WUZHOU DISPENSARY CO., LTD.

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WUZHOU DISPENSARY CO., LTD.

本

的
项

定

审

摘

核

计

于<

《关

议案

相关

于<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9年7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取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授予条件、授予额度、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等事项）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公司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发展，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

3、公司应
公司股票及其应当对内幕信息知
4、衍生品类的情况
公司在
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情
5、股东于
持表决权的不大会应当对本次通
公司5%以上3以上通过。除公
公司股
公司股东大会股份的股东以外，
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本次激励计
经核查，应当回避表决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公
并经公司股东规定；公司同意

四、本次
(一) 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的范围
(二) 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 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示激励对象的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的范围
单进行审核, 姓名和职务, 公
分析意见

露
应: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
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
《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
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
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
骨干，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
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

根据本法律意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层各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庄巍、李凤凤、杨峰、杨峰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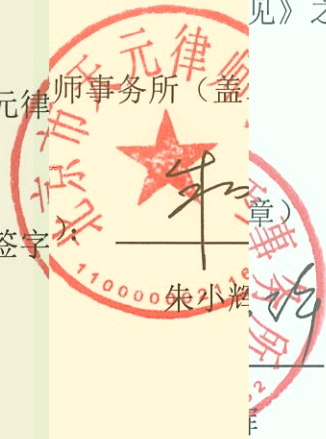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曾

2/1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区丰盛胡同 28 号
100032

2019 年